

靜宜大學至善樓鏡子教室管理要點

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訂定

第一條 為加強鏡子教室（以下簡稱本教室）之管理及使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課外活動指導組負責本教室之管理責任。

第三條 使用原則以提供舞蹈、戲劇或武術相關社團活動、研習活動、教學課程為主。

第四條 借用單位須於每學期「場地協調會」先行協調使用時間，並於使用前三天至一個月至「校務行政系統」申請借用。

第五條 開放時間：

一、8 時至 22 時止（含例假日）。

二、例假日申請使用，需支付管理員加班費。

第六條 使用注意事項：

一、除舞蹈鞋、運動鞋外，勿著其他足以損害木質地板之鞋類進入。

二、為維持場地正常使用，禁止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非開放時間擅自進入使用。

（二）衣衫不整、打赤膊及高聲喧嘩。

（三）吸菸、嚼檳榔或口香糖、進食及攜入食物或飲料。

（四）攜帶寵物進入。

（五）進行危及安全或可能損毀場地設施之活動。

三、教室內器材請依規定愛惜使用，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，使用完畢請歸回原位，若因不當使用致發生意外，由使用者自行負責。

四、如違反規定，不服從管理人員勸導者，得停止其使用權，並依校規議處。

第七條 借用單位若有下列情況，得由管理單位會同校警予以制止使用。

一、有違善良風俗或違反「學生獎懲辦法」內之相關規定者。

二、活動內容與借用名目不符或場地未經同意轉讓其他單位使用者。

三、可能損壞教室主體或附屬設備之活動。

第八條 經核准借用之場地，如學校有特殊需求時，得停止或改期借用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